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和义务，审慎认真地行使公司、股东和董事会所赋予的权利，对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发展都起到了积极作用。现就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叶慧芬女士、卫龙宝先生和董事胡天高先生 3 名成员组成，委员会主任由独立董事叶慧芬女士担任。2022 年度，审计委员会委员凭借丰富的经验及专业的知识，在公司内部审计、审阅公司财务报告、评估内控有效性等工作上向董事会提出了指导性意见，充分发挥了审计委员会在公司审计和风控管理方面的重要作用。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具体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议案
1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2-3-9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关于公司聘请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		
2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22-4-21	《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	2022-8-17	《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

	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议案》
4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22-10-26	《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三、公司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年度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执行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及内控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立信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

年报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与立信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未发现公司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问题。

经审核，公司支付立信年报审计及内控审计费与公司所披露的审计费用情况相符，相关审计人员亦未从公司获取除审计费用及相关差旅费以外的其他任何形式的经济利益。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2022 年度，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积极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认为内部审计工作能够有效运作。

（三）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2022 年度，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形；审计委员会重点关注了公司财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以及报告期内会计估计变更、会计政策变更事项。认为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等。

（四）对公司内控制度建设的监督及评估工作指导情况

1、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督促指导公司内控部门完成了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

2、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积极推动公司内部

控制制度建设规范完善，指导公司更好地开展 2022 年度的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工作。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积极开展协调工作，使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更为有效，提高了审计工作的效率。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审计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2023 年度将继续发挥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切实有效地监督公司的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严格按照运作指引进一步完善和改进工作，认真履行各项职责，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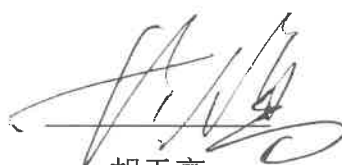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名：



叶慧芬



卫龙宝



胡天高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年3月9日